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14號

聲 請 人 敦南凱撒宮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曉妍

相 對 人 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炎強

相 對 人 余峻明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建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建物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4959號判決原告敦南凱撒宮大樓管理委員會及許碧芬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及許碧芬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2號判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。是以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聲請人及許碧芬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許碧芬(為第一審原告及第二審上訴人)第一、二審各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8,800元、163,200元，合計272,00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5分之4即217,600元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8,800元【計算式：217

01 , 600÷2, (按民法第271條規定, 共同債權, 其給付可分者,
02 應各平均分受之, 本件許碧芬未一併聲請, 故按人數平均分
03 受】 ,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 加給自裁定確定
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%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, 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 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